附件：

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

（福维股份有限公司

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）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|  |
| --- |
| 免于处罚情形判定 |
|  根据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》等调查情况，调查中未发现福维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形符合免予处罚、首违不罚清单内容的情形。 |
| 处罚金额计算 |
| 计算公式：X=N+（M-N）×[（A-1）/4]×（1+B） |
| X：裁量处罚金额 | M：法定处罚上限 | N：法定处罚下限 |
| A：裁量系数 | B：修正系数 |  |
| 法定处罚上限和法定处罚下限 |
| 法律责任 | 法律名称和条款 | 法定处罚上限：M | 100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| 法定处罚下限：N | 10 |
| 裁量系数A |
|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 |
| 裁量因素 | 调查情况 | 证据 | 裁量取值(1～5) |
| 违法行为后果 |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小 | 1.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2.视频、照片证据 | 1 |
|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| 不足 1 个月 | 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截屏 | 1 |
| 违法行为发生地 |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| 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节选 | 1 |
| 环境违法次数 | 两年内第1次 | 1.环保处罚档案 | 1 |
| 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 | 未发现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| 1.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2.视频、照片证据 | 1 |
|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（五）大气污染防治类1 |
| 裁量因素 | 调查情况 | 证据 | 裁量取值(1~5) |
| 废气类别 | 一般废气 | 1.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2.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截屏 | 3 |
| 排放去向或区域 | 二类功能区（工业区和农村地区） | 《环境影响报告书》节选 | 1 |
| 排放污染物超标状况 | 一般废气超标 1 倍以上，不足 3 倍 | 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截屏 | 2 |
| 小时烟气流量 | 1 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万标立方米 | 福维股份有限公司（钙化物厂）2025年2月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统计表 | 3 |
| 裁量系数A=50%×“违法行为后果”裁量等级数值+50%×其他裁量等级数值的平均数。 50%×1+50%×（1+1+1+1+3+1+2+3）÷8=1.3125 |
| 修正系数B |
|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 |
| 裁量因素 | 调查情况 | 证据 | 裁量取值(-2~2) |
| 对违法行为的改正态度 |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| 1.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2.《整改情况的说明》 | -1 |
| 补救措施 | 采取补救措施，环境影响未扩大 | 企业自愿认赎协议书 | -1 |
| 配合调查情况 | 配合调查  | 调查询问笔录 | -2 |
| 主观过错程度 | 过失 | 1.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；2.调查询问笔录 | -2 |
| 修正裁量表取值个数： | 4 |
| 修正裁量表取值总和： | -6 |
| 裁量系数B=［修正因子数值之和/（修正因子个数×2）］×10%×修正因子个数 =[（-1-1-2-2）/（4×2）]×10%×4= -0.3 | -0.3 |
| 共性、个性裁量表均值 | 1.3125 |
| 修正裁量表均值 | -0.3 |
| 裁量处罚金额 X=N+（M-N）×[（A-1）/4]×（1+B） =10+(100-10)×[（1.3125-1）/4]×（1-0.3） =14.9(万元）  | 14.9（万元） |